#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2-22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1订立合同双方：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1**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的工程室内硅钙板天花吊顶单项工程，于一九九九年元月十七日由甲方发包给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助及分工负责等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栋建细—08号施工图，标准层核心筒天花吊顶工程项目及设计变更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如下：600\*600防水硅钙板吊顶，采用白色喷塑T形凹槽龙骨;角线采用6CM石膏线条，油面漆二遍。

二、承包单价：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吊顶面积计算。包工包料：硅钙板吊顶每平方米伍拾肆元整;石膏线条每米壹拾叁元伍角整。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进场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施工用电。

2)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的垂直运输;消防、强弱电等专业的协调配合。

3)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挥、监督、实施与管理。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要求施工，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与经工程管理站认定的样板一致，进场材料需经项目部验收后方可使用。尊重和服从建设、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

2)严格本班组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执行经理部制订的各项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绝对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必须在操作作业现场，未经经理同意，不准离开工地。保证足够的施工力量，负责组织工人进退场，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爱惜甲方的一切机械设备，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3**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委托乙方承担安装厨房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二、安装地址：

三、 合同总价： 含运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不含税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项目和实际使用的设备、材料数量为准。

四、合同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五、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合同1、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3日内向乙方支付50 %预付款;

2、工程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总价与3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六、质量验收标准约定：

1、乙方须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供货;

2、乙方的设计方案合理，能满足甲方要求;

3、产品做工精良、结实，安装稳固，无明显影响使用功能和损坏耐久性方面重大缺陷;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协调其他工序配合乙方搞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损失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供货并如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

3、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性技术建议应予采纳;

4、设备安装前指导甲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八、乙方售后承诺：

1、所有设备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并免费保修 年(机电部分按国家标准保修;易损件超过质保期的甲方承担材料费，乙方免费更换)，终身维护;

2、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对需更换的配件，48小时内到位更换;对无法修复的产品在保质期内的实行整机更换(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免费为甲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直至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为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项另加3%支付乙方;逾期一周以上，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项另加10%支付乙方;逾期十五日以上视为违约，按合同法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须按约定如期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如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力同等。 年质保期满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4**

需方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_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石子采用过磅计量，以磅单为准，甲方派人过磅抽检。

2.交货地点：株冶低货位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天提前三通知

4.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 的补 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盖章

乙方;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盖章)经办人：\_\_ (盖章)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香樟路支行\_\_\_\_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电力支行\_\_\_

帐号 帐户

\_\_年 \_\_月 \_\_日 \_\_年\_\_ 月\_\_ 日

**吊顶销售合同范本5**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1. 4承包方式：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合同价款： 元。

每平方米单价大写： 元。

第2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3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验收合格后实际测量的投影面积\*单价支付工程款。

第4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5条 保修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6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7条 附则

本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